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法便函〔2021〕99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列入本目录管理的汕头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决策承办单位（科室）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汕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和《汕头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制度（试行）》的规定认真组织实施，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二、本目录实施期间，如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各单位（科室）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对本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梳理，向局政策法规科提出新增或调整事项，

补充完善本目录。

附件：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起草单位	决策事项名称	理由	决策时间安排	初步计划
1	规划建设科	《汕头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 年）	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省交通运输厅要求启动市级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工作（粤交规函〔2021〕226 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各地市开展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粤交规〔2021〕396 号）	2021 年 11 月	按省交通运输厅工作部署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					